

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湖南有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长沙紫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湘潭市公开招标[2024]013号-4

签订地点: 长沙市 - 2024-01-08

乙方于2024年1月8日在湖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招标会上,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1001890.00元的标的(货物/服务)。标的清单列表如下:

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校园网设备采购项目	台套	1	1001890.00	1001890.00	
包四: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零拾零万壹仟捌佰玖拾零元整: 1001890.00					

二、交货时间及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我国关于该类产品质量认证或国家标准。该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质量认证的,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说明(资料)中所规定的各种要求。

四、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即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对产品包修、包换、包退。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由乙方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湖南有色职业技术学院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签发验收单的,则视甲方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八、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供货。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部门或采购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十五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计人民币金额 951791 元; 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5%, 计人民币金额 50094.5 元; 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再支付全部货款的 5%, 计人民币金额 50094.5 元。

十、违约责任:

-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 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甲方未按合同的要求验收并按时签发验收单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
- 付款单位未按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湖南有色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2183344
单 位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三一大道333号
开 户 银 行: 湖南省长沙农村信用社
账 号: 1901011709020121160
邮 政 编 号: 410004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签章): 长沙紫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2183344
单 位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三一大道333号
开 户 银 行: 湖南省长沙农村信用社
账 号: 1901011709020121160
邮 政 编 号: 410004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137153288656

第一联: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勝巒市政課米崎合間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乙方同甲方租赁总价为 6780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标的清单列于本页：

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

此上卷之序。此上卷之序。此上卷之序。此上卷之序。此上卷之序。

乙未(中華人):
乙未(中華人):
乙未(中華人):
乙未(中華人):

四六(李忠范)、李忠范、李忠范、李忠范

明壽山漁社水仙日曆

www.ijerpi.org

四、因此政府所用的设备费，(财政部库集中支件部门耗用的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二十五日内全部领回的，其金额为~~95~~⁹⁵%，计人民币~~663100~~⁴⁴⁹⁰⁰元；正常运行~~12~~[—]个月后支件完全领回的~~5~~%，计人民币~~22950~~¹¹⁰⁰元。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向甲方推迟不能发货部分发货款计~~20%~~^{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需更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的条款规定并按时发货时应按当时市价的~~20%~~^{20%}的违约金。

4、付款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货物期满付清货款的，即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20%~~^{20%}的违约金。

十—、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即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公司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故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后，应及早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十、付款单由乙方提供甲方核对单由乙方定期用传真件形式的，甲方回乙方支付货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甲方未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将货款付清时甲方须发催款单的，由甲方回乙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

八、付款单由乙方提供甲方核对单由乙方定期用传真件形式的，甲方回乙方支付货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六、本公司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十七、合同由甲方盖章，乙方及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共同执存，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由乙方盖章，未经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共同执存，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公司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本公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同级或所采购代理部门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工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526701040006288 邮政编码号：215623 联系电话：6731-53286636
甲方(盖章)： 日期：142614090520088200152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同 专用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日开标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203020106610</p>	